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）

（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，否则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云南省地震局）的（云南省地震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线手持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线手持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帝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会议室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鹅颈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鹅颈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鹅颈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音频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音频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无线手持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音视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北京鑫盛金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